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告知书

谭艳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等规定，我厅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发现你主持编制的陆河县裕顺建筑废弃物及石材边角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现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告知（详见附件）。

你主持编制的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的质量问题，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我厅拟依据上述规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你给予通报批评并进行失信记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

邮政编码：510630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20-87532305

传 真：020-87531903



附件

2020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编制单位（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含职业资格管理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处理意见
陆河县裕顺建筑废弃物及石材边角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项目未描述原材料尾矿的来源、种类及主要成分。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91500230MA5U6KRW4L)	编制主持人： 谭艳来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380)	汕尾市生态环境分局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